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II. 續議事項

(A)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2.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職權範圍。

(B) 2020-2021 年工作計劃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主席表示，因應本屆交委會已成立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本工作小組應集中處理來往屯門及元朗以外的交通事務。就此，他請工作小組成員就工作計劃提出意見，以便衡量交委會所需的預算撥款。

4. 秘書表示，交委會曾於 2017-2018 年度將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合併，並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運用有關撥款，邀請夥拍團體就區內違泊問題進行研究。

5. 交委會秘書補充表示，上屆交委會轄下各小組曾就工作計劃提出不少建議，但沒有團體回覆願意成為夥拍團體，故未能舉辦其他活動。

6.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工作小組過往曾計劃進行不同類型的交通研究，但撥款預算有限，未能吸引夥拍團體。此外，相關部門亦未有積極跟進區議會提交的研究報告，故他認為進行研究的效果成疑；

(b) 建議利用撥款增聘人員進行巴士班次調查；以及

(c) 建議工作小組倡議新增前往新界東一帶的巴士線。

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推行研究，故建議工作小組成員集中討論所需的撥款及研究內容。

8.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認為上屆工作小組研究報告的研究方式及成效成疑，故對今屆再次進行研究有保留；

(b) 建議先成立督導小組，為研究定下主題及範圍；以及

(c) 擔心未能成功邀請夥拍團體，故查詢邀請名單的詳情。

9. 交委會秘書表示，根據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的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可從以下名單中邀請夥拍團體：（i）社會福利署訂立的屯門區內非政府機構名單；（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訂立的屯門區內文娛康樂體育機構名單；（iii）屯門區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vi）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名單；以及（v）政府部門。他續表示，上屆工作小組的邀請名單合共有 40 多個團體。

10.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屯門區內的大專院校納入邀請名單。

11. 交委會主席表示，即使政府部門不一定會跟進或接納研究報告的建議，工作小組的研究對推動有關政策仍有正面作用。此外，他留意到其他區議會曾以撥款試辦新路線、舉辦研討會或公眾諮詢活動等，可供小組成員參考。

12. 召集人認為工作小組需要更多撥款推行研究，故建議調整有關撥款預算後再作討論。

13. 有小組成員建議租用懷舊巴士舉行公眾諮詢活動。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待屯門區議會完成檢討交委會的撥款預算後，再討論工作計劃的安排。

(C) 跟進屯門南延線相關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及 7 號）

15. 召集人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見附件一），秘書處已於 5 月 25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小組成員。

16. 有小組成員表示對港鐵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續表示，工作小組應跟進已有決定的議題及有關執行細節，故認為此項議題不宜在工作小組跟進。就此，他建議工作小組先續議此項議題一次，若下次會議仍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應結束相關討論。

1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將此項議題交回交委會作進一步跟進。

(D) 強烈要求恢復往來屯門碼頭和市區的航線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18. 運輸署楊樂文先生表示，署方正向海事處了解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及泊位狀況。他續表示，運輸署曾分別於 2000 年及 2010 年為屯門碼頭至中環的航線進行招標，惟未有接獲任何回覆。署方認為招標結果反映在當時經營環境下，乘客量不足以支持渡輪服務的營運。儘管如此，政府歡迎有意營運有關航線的持牌營辦商向署方提出申請。

19.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運輸署參考港澳碼頭的營運模式，以減輕營辦商的租金負擔；
- (b) 建議運輸署邀請現時營運屯門碼頭往返大澳航線的營辦商於平日營運屯門碼頭往返市區的航線；以及
- (c) 查詢運輸署於 2010 年招標時的詳情及租用屯門碼頭的費用。他續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快將開通，相信屆時前往東涌的乘客需求將大幅減少，故建議運輸署一併考慮開辦題述航線。

20.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現時透過各項措施減低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包括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租金、豁免船隻牌照費用，以及容許營運商於碼頭的租用空間內進行商業用途以賺取票務以外的收入）。至於 2010 年的招標詳情，他會於了解後再作匯報。此外，由於現時營運屯門碼頭往返大澳航線的營辦商亦須佔用一定空間設置相關設施，故未必可容納另一營運商開辦新航線，而署方亦曾於 2000 年及 2010 年招標時邀請營辦商競投。

21.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現時屯門碼頭其他航線合約期滿時加入題述航線一併進行招標；
- (b) 建議運輸署就屯門往市區渡輪航線的需求諮詢區內居民；
- (c) 指出現時「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的渡輪服務未能便利乘客，建議以前往市區的航線取代；以及
- (d) 建議以試辦形式營運題述航線。

22.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並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 261 巴士線（三聖<->天平）修訂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2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現時兆康苑及欣田邨一帶的乘客可選乘專線小巴第 44A 及 44A1 號線往返上水，而在上、下午繁忙時間期間另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 261P 號線提供服務。署方關注現時上述路線能否照顧區內乘客的乘車需要，故曾於上午繁忙時間在青麟路近欣田邨進行了實地調查，結果顯示第 44A 號線系列的服務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當中亦沒有出現乘客留後的情

況，反映現時該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水平，適時與營辦商跟進。此外，運輸署須研究第 261 號線修訂路線後對車程及候車點的影響，並將上述數據一併考慮。

25.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雙重標準，未有積極跟進第 43 號路線組合服務不足的問題。

26.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每條小巴路線均有不同的車隊編排，署方會根據乘客量及車隊往返時間衡量所需的車輛數目。

27. 九巴鄧政傑先生表示，九巴對工作小組建議第 261 號線修訂路線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運輸署及委員繼續討論。

28. 多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反映第 44A 號線系列飛站及不依路線行走的情況；

(b) 認為如安排第 261 號線駛經兆康苑巴士總站，須先加密班次；

(c) 要求運輸署提交第 44A 號線系列營辦商現時所有路線的車輛數目及班次資料；

(d) 表示運輸署未有積極跟進專線小巴司機服務欠佳的問題；

(e) 表示前往北區的小巴服務未有覆蓋山景邨，建議重整屯門區前往北區的公共交通路線；以及

(f) 表示良田一帶居民對前往北區的交通服務需求甚殷，建議九巴第 261S 號線於上午 7 時 30 分加開一班車。

2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因疫情關係，居民最近的出行模式亦未能作準，故署方會再次安排實地調查。他續表示，署方已就專線小巴第 43 號路線組合服務問題向有關營辦商發出警告，並會繼續觀察該營辦商的表現。

30. 召集人請運輸署研究工作小組成員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V. 其他事項

3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結束。

V. 下次開會日期

32. 會議於下午 1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9月

檔案：HAD TMDC/13/35/TTC/9 (20-21) Pt.1

本函檔號：CR/RDS/DC/TM/2005/001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梁灝文議員(小組召集人)

梁議員：

有關屯門南延綫項目

貴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收悉。來函有關 貴小組就屯門南延綫項目的討論事宜，謹覆如下：

香港的鐵路發展和規劃由政府主導，在敲定新鐵路項目的任何初步建議前，政府和港鐵公司會適時就項目諮詢公眾，包括當區區議會。

抱歉本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項目傳訊經理

文家裕

文家裕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